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7-03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6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0日；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034,820股(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87,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2,695,526股的24.31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2,994,92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2,695,526 股的 24.31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2,695,526 股的 0.0053%。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上海购置研发中心及公共租赁住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83,034,82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 RIM 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83,034,82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3,187,85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3,034,8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3,034,8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黄代放先生、沈海博先生、邓招男女士及许晓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1) 选举李良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3,02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李良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79,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

(2) 选举王晓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3,02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王晓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79,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

(3) 选举黄代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3,02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黄代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79,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

(4) 选举沈海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3,02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沈海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79,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

(5) 选举邓招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3,02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邓招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79,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

(6) 选举许晓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3,02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许晓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79,353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郭华平先生、黄华生先生、刘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1)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83,02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郭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79,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

(2) 选举黄华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3,02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黄华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79,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

(3) 选举刘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3,02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刘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79,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

邹健先生、乐红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1) 选举邹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83,02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邹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79,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

(2) 选举乐红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83,02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乐红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79,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刘克赞律师及邹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